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70號

原　　告　陳素娟

訴訟代理人　施依彤律師

被　　告　黃隆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3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0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萬3,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貨車），沿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於行至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與忠全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沿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穿越上開路口，被告所駕駛之貨車遂與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脛腓骨骨折、左側恥骨骨折、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第一掌骨骨折、骨盆腔骨折併出血性休克等傷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8萬4,387元、看護費34萬1,87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5萬5,057元、慰撫金30萬元等共計98萬1,314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1,3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檢察官之起訴書並未記載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中之臉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骨盆腔骨折併出血休克等傷勢，則原告是否確受有該等傷勢，誠有疑義。

（二）對於醫療費：本院卷第239頁附表二（下稱附表二）編號4之材料費自付額14萬0,496元，是否無健保給付之材料可替代，容有疑問，原告應說明使用該自費材料之必要性。就附表二編號4之膳食費3,370元，因飲食本為日常生活所需，所以原告應自行負擔。就附表二編號19之病房費自付額4萬0,107元，原告是否無健保病房可使用，同有疑義，故原告應說明自費病房之必要性。就附表二編號15之病歷影印費200元，原告應僅得請求1筆證明書費而已。

（三）對於看護費：員郭醫院診斷書並未計載原告於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照護，且113年2月5日、113年4月30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就原告術後需人照顧之期間，亦記載不同，所以原告應舉證說明。

（四）對於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本院卷第309、309-2頁附表五（下稱附表五）編號71、83、86、93之膳食費、附表五編號17、51之洗髮費、附表五編號45、50、52之水果費、附表五編號58、59之記憶枕費、曬衣架費、頭部支撐抱枕與抱枕套費、附表五編號70之鑑定費、附表五編號20之光明燈費，均非屬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費用。附表五編號3至5、13、18、19、21、25至27、30、33至37、40、42、44、48、49、54、57、75至78、80、88、89、95之停車

費，為原告之家人探病所支出，並非系爭事故所生之直接必要費用。就附表五之證明書費，原告應僅得請求1筆必要之證明書費。附表五編號121、122之繳費明細費，既是原告為申請保險所申請開立，亦不得向被告請求。

（五）對於慰撫金：原告雖受有前揭傷害，然原告經長期治療與復健，應有相當之改善；又被告僅為國小畢業，並不識字，且領有第7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名下亦無財產，只仰賴做臨時工、領取勞保年金維生，月薪也不穩定，又須扶養被告之父親，故原告請求慰撫金30萬元，實屬過高。

（六）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依標線穿越道路，已與有過失，請求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疏未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行駛，因而撞擊步行經過上開路口之原告，導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審理時、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4交上易133卷第52、57、59、60頁；本院卷第88頁），並由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3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33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亦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3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33號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有罪確定，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21至2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就醫療費：

（1）依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住院收據所載（見附民卷第38頁；本院卷第65頁），原告於113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29日在該醫院住院時之113年1月15日，經施行右側遠端脛腓骨骨折、左側恥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而自付材料費14萬0,496元（按：即附表二編號4）；又經本院函詢該醫院後，該醫院表示：「材料費14萬0,496元是指矽膠敷料、防水透氣護膜、皮膚縫合釘、鎖定加壓遠端脛骨骨板組、中空加壓骨釘系統埋頭骨釘、腓骨遠端外側鎖定骨板、Bactigras、負壓輔助癒合敷料、負壓集液瓶、真空負壓傷口癒合機使用費」、「原告因左側上下恥骨骨折，為避免螺釘頭部刺激會陰部，須採用埋頭螺釘進行固定。另因患者有骨質疏鬆病史，且過去曾因右髖骨折接受半髖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故其右側遠端脛腓骨骨折須使用互鎖式螺釘鋼板進行固定，考量骨質疏鬆情形，若採一般鋼釘鋼板固定，易發生鬆脫風險，相較之下，互鎖式螺釘鋼板之固定效果顯著較佳，可降低固定失敗及鋼釘鋼板鬆脫自皮膚傷口突出之風險」「上述自費醫材目前無健保給付之替代材料可供使用」，有該醫院115年1月27日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3-2頁），可見前揭自費材料並無健保給付之材料可替代，且經使用後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亦產生正面具體的療效，故本院認原告有使用前揭自費材料之必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自費材料之材料費14萬0,496元，核屬有據。

（2）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因此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住入醫院治療，於住院期間所支付之膳食費用，應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應予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

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3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29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膳食費3,370元（按：即附表二編號4）之情，有該醫院診斷書、住院收據附卷可證（見附民卷第38頁；本院卷第65頁），且依住院天數計算後，平均1日僅約198元，並未逾越一般人1日所須支出之3餐費用，故依前揭意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膳食費3,370元，應屬可採。

（3）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3年4月9日至113年5月7日之期間，在常春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病房費4萬0,107元（按：即附表二編號19）一節，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46頁；本院卷第71頁），且依該醫院115年1月29日函所載：「基於健保住院規範，手術3個月後多不予以住院給付，但患者因傷勢嚴重，確實有治療需求，因此採自費住院方案」（見本院卷第261、263頁），可見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之原告於該期間仍有住院治療之必要，且是因已無從再入住健保病房而獲得健保之住院保險給付，才選擇自費入住非健保病房，此顯與可入住健保病房而獲得健保之住院保險給付，但卻選擇自費入住雙人病房或單人病房之情形不同，故原告既於該期間仍有住院治療之必要，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病房費4萬0,107元，應予准許。

（4）經本院核閱全部卷宗後，並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之所以於113年4月9日申請員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之目的（見本院卷第61、62、247至254頁），且衡諸常情，一般應僅需申請診斷證明書，而無申請該病歷摘要之需求，故本院尚難遽認原告申請該病歷摘要具必要性。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病歷摘要之醫療費200元（見附民卷第44頁；本院卷第253頁；按：即附表二編號15），難認有據。

（5）上開（1）至（4）以外之其餘醫療費10萬0,214元（即：28萬4,387元－14萬0,496元－3,370元－4萬0,107元－200元＝10萬0,214元），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員林郭

醫院大村分院診斷書、常春醫院診斷證明書、員郭醫院診斷書、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漢銘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住院收據、門診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7至65頁；本院卷第65至71、235、237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具關連性，亦有就醫之必要，且被告並未予以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餘醫療費10萬0,214元，同屬有據。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共計28萬4,187元（即：14萬0,496元＋3,370元＋4萬0,107元＋10萬0,214元＝28萬4,187元）。

2、就看護費：

（1）雖113年2月5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記載「原告術後應休養及需人照顧3個月」，與113年4月30日該醫院診斷書記載「原告術後應休養及需人照顧4個月」不同（見本院卷第65、66頁），但經本院函詢該醫院後，該醫院表示「係以113年4月30日所開立之診斷書為基準，其原因在於原告於門診追蹤期間所接受之X光檢查結果，係依骨折生長速度及癒合情形作為判斷標準」，有該醫院115年3月4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頁），故原告所需之看護期間應以113年4月30日該醫院診斷書上開所載「原告術後應休養及需人照顧4個月」為準，先予敘明。

（2）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3年1月14日由彰化基督教醫院加護病房移至一般病房住院治療，並於113年1月15日經施行右側遠端脛腓骨骨折、左側恥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術後應需人全日照顧4個月一節，有該醫院診斷書、該醫院115年3月4日函、員郭醫院115年2月26日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66、269、287頁），而原告既於113年1月15日起4個月需全日專人照護，則基於病情之延續性，自應認原告於113年1月14日亦同需專人全日照護。因此，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而有必要於113年1月14日至113年5月14日（即

113年1月15日起算之4個月）之期間均接受他人全日照護。

（3）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14日至113年5月7日之期間，均是由服務員照護，並給付看護費34萬1,870元給服務員，故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期間之看護費34萬1,870元（按：即本院卷第241頁附表三《下稱附表三》編號1至13）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業經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據、照服務員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9至72頁；按：附民卷第71頁編號12照服務員收據之「113年2月18日」，應為「113年2月22日」之誤載），且上開期間亦已含括在本院前揭所認原告有必要接受他人全日照護之113年1月14日至113年5月14日期間內，故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之看護費，核屬有據。又審酌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程度、原告之年紀斯時已達72歲等情狀（見本院卷第69頁），本院認原告有接受價值每日看護費2,800元至3,000元之看護服務的需求，則以此每日看護費2,800元至3,000元之基準審視原告所支出之看護費後（見附民卷第69至72頁），原告於113年2月7日至113年2月12日共5天所支出之看護費2萬1,000元（按：即附表三編號8）、於113年2月12日至113年2月14日共2天所支出之看護費1萬元（按：即附表三編號9），顯然過高，而其餘看護費則符合前揭基準；因此，從原告所支出之看護費34萬1,870元中扣除113年2月7日至113年2月14日共7天超出前揭基準之看護費後，原告只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期間之看護費33萬1,870元【即：34萬1,870元－（2萬1,000元＋1萬元－3,000元×7天＝33萬1,870元】。

3、就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因此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住入醫院治療，於住院期間所支付之膳食費用，應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加害人應予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3年1月29日至113年2月26日在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膳食費3,48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71），於113年2月27日至113年3月26日在常春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膳食費5,88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83），於113年3月26日至113年4月9日在員郭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膳食費2,45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86），及於113年4月9日至113年5月7日在常春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膳食費5,80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93）等情，有該等醫院診斷書與診斷證明書、自費項目收據存卷可佐（見附民卷第90、94、96、99頁；本院卷第68至71頁），且依住院天數計算後，平均1日僅約120元、210元、180元，並未逾越一般人1日所須支出之3餐費用，故依前揭意旨，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膳食費3,480元、5,880元、2,450元、5,800元。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於113年1月15、27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社洗髮，故請求被告賠償洗髮費250元、25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17、51）等語（見附民卷第29、30頁；本院卷第309頁），業經其提出該福利社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78、84頁），且依前所述，原告於113年1月14日至113年1月29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期間（見本院卷第65頁）既需全日專人照護，可見原告於該期間確實因行動不便致無法自己洗髮，而有花費委由他人幫忙洗髮之必要，亦核與一般洗髮市場價格相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洗髮費250元、250元，為有理由。

（3）原告雖主張：請求被告賠償113年1月26、27、28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時購買水果所支出之水果費34元、34元、34元（按：即附表五編號45、50、52）等語（見附民卷第30頁；本院卷第309頁），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82至84頁），然依前所述，本院已核准原告

所請求之於113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29日在該醫院住院治療而自費支出之膳食費3,370元，而一般而言，醫院膳食是依病人病況所需之營養予以搭配食材，並會於每日3餐中提供適合病人所需之水果，而非毫無水果，故本院認原告並無再自行購買水果食用之必要，因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4）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賠償113年1月30日、113年2月1日在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住院所需而支出之記憶枕費399元、曬衣架費79元、頭部支撐抱枕與抱枕套費998元（按：即附表五編號58、59）等語（見附民卷第30頁；本院卷第62、309頁），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表為證（見附民卷第85頁；本院卷第73頁）。因一般而言，醫院均會提供病人住院時所需之枕頭（含枕套），而倘病人需再要1個枕頭（含枕套），醫院亦會提供，病人實無須自行購買枕頭（含枕套），然醫院通常並不會提供曬衣架，故本院認原告並無再自行購買記憶枕、頭部支撐抱枕與抱枕套之需求，但有自行購買曬衣架以晾曬毛巾、衣物之必要，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曬衣架費79元。

（5）原告固主張：請求被告賠償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鑑定費3,00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70）等語（見附民卷第31頁），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90頁），然依上開收據所載，該鑑定費應是由杞育霖所繳納，而非原告，則原告本身自無因支出該鑑定費而受有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鑑定費，難認有據。

（6）原告固主張：其之子於其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常春醫院、員郭醫院住院時，為提供其所需之物資、關懷其之身體復原狀況，遂至該等醫院之停車場停車而支出停車費，所以其請求被告賠償停車費共計2,275元（按：即附表五編號3至5、13、18、19、21、25至27、30、33至37、40、42、44、48、49、54、57、74至78、8

0、88、89、95）等語（見附民卷第29至32頁；本院卷第62頁），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75、77至85、91至93、97、101頁），然由原告上開所述觀之，該停車費既是由原告之子所繳納，而非原告，則原告本身自無因支出該停車費而受有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停車費，同非有據。

（7）原告主張：其之子於113年2月5日、113年2月22日搭載其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回診、至常春醫院進行轉診評估，遂由其支出停車費195元、2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61、69），所以其請求被告賠償停車費195元、20元等語（見附民卷第31頁；本院卷第62頁），業經其提出該等醫院之診斷書與診斷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86、90頁；本院卷第65、69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具關連性，亦有支出之必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停車費195元、20元。

（8）因原告於本件只提出113年2月5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113年4月30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113年2月27日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診斷書1份、113年3月26日常春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113年6月26日漢銘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見附民卷第249頁；本院卷第65、66、68、69頁），且前揭診斷書與診斷證明書各1份是用以證明原告曾至該等醫院就醫，以實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此費用亦是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引起，自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診斷書與診斷證明書各1份之證明書費100元、240元、200元、100元、100元等共計740元（見附民卷第87、91、94、97、107頁；按：即附表五編號62、72、84、90、107），為有理由。

（9）經本院核閱全部卷宗後，並未見原告提出證據證明其之所以申請其餘診斷證明書與繳費明細之目的及為何不能以原本之診斷證明書與繳費明細影本代替之原因，而是僅空言

主張（見本院卷第247至254頁），故本院尚難遽認原告申請其餘診斷證明書與繳費明細有其必要性。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餘診斷證明書與繳費明細之費用100元、100元、100元、100元、150元、20元、120元等共計790元（見附民卷第87、88、113、115、116頁；按：即附表五編號63至65、91、118、120至122），難認有據。

（10）原告固主張：請求被告賠償光明燈費500元（按：即附表五編號20）等語（見附民卷第29頁；本院卷第309頁），並提出感謝狀為證（見附民卷第79頁），然點光明燈祈求平安，屬民間宗教信仰，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實無從驗證是否有利於前揭傷害之復原，故尚難遽認原告有支出光明燈費之必要。因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11）上開（1）至（10）以外之其餘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萬7,849元（即：5萬5,057元－3,480元－5,880元－2,450元－5,800元－250元－250元－34元－34元－34元－399元－79元－998元－3,000元－2,275元－195元－20元－740元－790元－500元＝2萬7,849元），有漢銘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醫療用品明細單、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通服務費用收據、自費項目收據、銷貨憑單、交易明細、計程車運價證明、居家服務收據明細存卷可參（見附民卷第75至86、89至93、96、98至114頁；本院卷第249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具關連性，亦有支出之必要，且被告並未予以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餘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萬7,849元，核屬有據。

（1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共計4萬6,993元（即：3,480元＋5,880元＋2,450元＋5,800元＋250元＋250元＋79元＋195元＋20元＋740元＋2萬7,849元＝4萬6,993元）。

4、就慰撫金：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亦疏未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安全，過失程度甚大；又原告突然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並持續住院就醫與手術治療（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無疑對原告是種驚嚇、折磨，而於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於事後回想起系爭事故之發生，仍將會心有畏懼，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於113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第31、33、37、38、41、45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以22萬元為適當。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88萬3,050元（即：醫療費28萬4,187元＋看護費33萬1,87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4萬6,993元＋慰撫金22萬元＝88萬3,050元）。

（三）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萬元一節，業經原告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63頁），並有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頁），則依前揭規定自損害金額88萬3,050元中扣除該保險金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68萬3,050元（即：88萬3,050元－20萬元＝68萬3,050元元）。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損害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

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條件關係，是指「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而「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依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39頁），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是步行在上開路口內一側之行人穿越道旁，而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134條第1款前段之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然由前揭照片觀之，原告步行在上開路口內一側之行人穿越道旁時，僅距行人穿越道約1個步伐之距離而已，已甚為接近行人穿越道，且被告左轉撞擊後之路徑復為倘原告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時所會經過之位置，可見縱使原告有確實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原告應仍會因被告所駕駛、具有一定寬度之貨車車頭所迎面碰撞，故本院認原告步行在行人穿越道旁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中之「條件關係」；再者，系爭事故先後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後，亦認原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該覆議會之覆議意見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6、167、184、185頁）。因此，依前揭意旨，

本院無從遽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具與有過失情事，而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萬3,0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明慧